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4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51,669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1,737,116.7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在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9010010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5年7月6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各专户期初资金分布如下：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招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757900131010333	20,865.86	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2	招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757900131010700	19,307.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备付公司债券回售项目
合计			40,173.71	

三、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使用及注销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达产或投入使用，已使用募集资金 40,173.71 万元，专项帐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实际为人民币 0.91 万元，差异人民币 0.91 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2、截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鉴于相关募投项目已建成达产或投入使用，且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0.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将首发及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6-013）。因对应账户将不再使用，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到期，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下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投项目	余额（元）	说明
1	招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757900131010333	20,865.86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0.00	注销
2	招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757900131010700	19,307.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备付公司债券回售项目	0.00	注销
合计			40,173.71		0.00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